**防灾与救援学院**

**办理退学手续流程**

**(凡退学注销学籍学生，不可再恢复学籍)**

**申请人申请退学**

**防灾与救援学院申报学生自动退学**

申请人向防灾与救援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退学审批表》

由辅导员按照实际情况填写，按程序报防灾与救援学院领导审核同意后上报学生工作与保卫处

辅导员签署意见（2020级知行楼308、

2021级知行楼206、2022级知行楼407）

学生科签署意见（知行楼304）

学生工作与保卫处和教务处对上报情况进行审核，审核后由学生工作与保卫处拟文上报学校

防灾与救援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（知行楼414）

学生工作与保卫处负责人签署意见（明正楼209）

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，校长审批通过后行文

教务处负责人签署意见（明正楼207）

主管院领导审批意见（明正楼509）

）

需退费申请人去总务处（后勤服务大楼2楼）、工会（明正楼608）、图书信息中心（图书馆405）、财务处（明正楼503）等部门办理退费手续

不需退费

防灾与救援学院学生科邮寄处理结果文件给学生家长1份

申请人将审批后的《退学审批表》复印4份，原件交给教务处；复印件交给防灾与救援学院学生科、学生工作与保卫处、财务处存档、本人留存1份。

申请人到辅导员处领取《离校手续单》并按相关程序办理离校手续。

见